关于做好2019年吉林省人才开发资金

集中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9年吉林省人才开发资金集中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8〕83号）要求，根据《吉林省人才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现就做好2019年省人才开发资金集中资助申报工作明确如下：

一、资助范围

2019年省人才开发资金集中资助将以人才为主体、以项目为平台，以实绩效益和潜在效能为评价核心，重点鼓励、激励各类高层次人才从事科技创新研发、技术升级革新、成果推广转化等重大创新创业项目或科研活动。申报项目原则上需在2个年度内能够完成，特殊情况不超过3年。

（一）具有一定学术、技术重大突破，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或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的科技研发项目。

（二）能够引领区域经济发展、推动当地产业升级、结构调整的，具有较强带动辐射作用的产业发展项目或具有广阔发展前景和巨大潜在效益、处于起步阶段且急需资金扶持的创新创业项目。

（三）攻克工艺、设备难关，能够解决生产、科研中高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发明、专利、绝技、绝活被社会公认，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革新技术或技术改造项目。

（四）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建设中，以独到的种植、养殖、加工生产技术或以引进和推广省内外先进的技术解决当地农业生产的技术难题，并带动当地农户共同发展，产生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农业生产技术或推广示范项目。

二、人才条件

凡在我省主持或从事上述相关科研项目或科技活动的人才,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三、资助类别及额度

集中资助人才项目分重点、一般、启动3个类别予以资助。其中重点类人才项目资助不超过50万元，一般类人才项目资助20-30万元，启动类人才项目资助不超过10万元。要根据项目实际合理填报资助类别，并按资助类别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填报资助额度，不得过高填报资助额度。

四、申报数额

各单位推荐的项目，按理、工、农、医专业（学科）分类上报，重点类、一般类每个专业（学科）不超过1个，启动类每个专业（学科）不超过2个。推荐2个的要进行排序。

五、申报时间及材料

11月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申报材料不完整或不规范的不予受理。

**材料清单如下：**

**1.单位推荐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组织推荐过程、评选评议情况、公示情况（不少于３个工作日），推荐结果（标明资助类别）。报告附申报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及廉洁自律情况。

2.《吉林省人才开发资金资助申请情况一览表》。

3.《吉林省人才开发奖金资助申请书》。

4.个人申报材料册：分六部分合并装订，⑴项目申请书；⑵申请资助报告；⑶申请资助人才的基本情况；⑷申请资助项目的基本情况；⑸申请资助项目目前实施转化情况；⑹所在单位基本情况。具体要求见《申报指南》。

以上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个人申报材料册另加盖骑缝章），一式三份。电子版材料刻录光盘（封面注明单位及申报人）。

 联系人：宋晓辉     电话：82728995

附件：1. 吉林省人才开发奖金资助申请书

      2. 吉林省人才开发资金资助申请情况一览表

      3.吉林省人才开发资金集中资助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吉林省教育厅

2018年10月22日